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2026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6年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土木工程学院2026年度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乐生、侯东帅

副组长：王鹏飞、潘福全、孙林娜

组　　员：付伟庆、马衍轩、张素磊、陈秀锋、赵传凯、冯超、毕丽娜、王俊富、范红云、张凤娇、闫旭

秘书：王俊富（兼）

（二）组织机构职责

1.根据学校推免办法要求，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2.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3.负责本实施细则的解释。

（三）回避制度

推免工作严格执行《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的推免生遴选，不得参与当年推免工作。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

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我院2026年度推免生名额为40名。经学院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分配方法按“推免名额=学科专业综合奖励名额+专业毕业生基数分配名额”，名额分配如下：

土木工程专业（含卓越班）学生317名，推免名额为18名；

土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学生76名，推免名额为4名；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含科苗班）学生138名，推免名额为8名；

交通工程专业学生67名，推免名额为4名；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学生63名，推免名额为3名；

智能建造专业学生53名，推免名额为3名。

若各专业因申请推免的学生数少于专业分配名额数而剩余的名额，由全院所有专业共享。

三、 推免生申请条件

所有推免生推荐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三）勤奋学习，善于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所有课程首次考试（考核）无不及格情况（如公共选修课修习学分大于培养方案规定额定学分，则超出学分对应课程不受本条限制）。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积极向上。

（六）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要求。

（七）在校学习期间，前6个学期学习总成绩（含课程设计、实习等）的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称基本条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30%（含）。如专业排名前30%总人数低于专业推免指标人数，可按专业排名依次顺延。

（八）外语水平成绩要求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60分，或六级成绩≥425分，或TOFEL 成绩≥75分（两年内有效），或GRE考试成绩≥295分（五年内有效），或雅思考试成绩≥5.5分，或PETS-5考试成绩≥60分（以上均需提供成绩证明）。

2.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如俄语、日语、德语等，下同），

应达到与英语相对应的成绩标准（需提供成绩证明）。

3. 外语成绩应于当年 9 月 1 日前获得。

四、推免生遴选排名成绩计算

（一）基本条件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推免生须满足基本条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30%（含）的要求（如专业排名前30%总人数低于专业推免指标人数，可按专业排名依次顺延）。基本条件平均学分绩点是指前6个学期学习总成绩（含课程设计、实习等）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按《青岛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综合排名成绩

综合排名成绩由申请推免学生本科阶段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权重为80%）和综合能力成绩（权重为20%）组成，满分100分。计算公式为

$$S=\frac{G_{\mathrm{C}}}{G_{\mathrm{F}}}\times 80+A\times 0.2$$

$$A=\sum_{i=1}^{6}Z_iW_i$$

其中S为申请推免学生的综合排名成绩。

1．G_{C}为申请推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值，G_{F}为本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值排名第一名学生的绩点值。平均学分绩点只计算列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成绩、额定学分的公共选

修课（按公共选修课模块分类，如该公共选修课的学分大于额定学分，可选其中成绩较高的课程计算）。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按《青岛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数。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首次考试（考核）成绩为准；已办理缓考未参加首次考试（考核），以缓考成绩为准；首次考试（考核）无故旷考，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2． A为申请推免学生综合能力成绩，由6项能力成绩及相应权重组成。Z_i（i=1…6）为能力成绩，W_i（i=1…6）为能力权重。当学生在Z_1至Z_6各项中能力成绩有多个业绩可取时，只取成绩最高的一个计分。综合能力成绩及各项能力成绩由审核小组（由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至少5人）进行审核鉴定，并依据审核情况按需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综合能力评价成果需在2025年9月1日前取得。

3．Z_1为科研论文成绩，满分100分，权重W_1为30%。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北大核心）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得100分。计算依据《青岛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办法》（见附件1）。

4． Z_2为科研竞赛成绩，满分100分，权重W_2为50%。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竞赛参照

国内竞赛执行，成绩由审核小组与以认定。计算依据《青岛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办法》（见附件1）。科研竞赛的纳入范围及分类，依据中国高教学会公布的赛事为准，见附件2。

5．Z_3为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成绩，满分100分，权重W_3为5%。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正常服完兵役得100分。

6．Z_4为参加志愿服务成绩，满分100分，权重W_4为5%。本科阶段参加志愿服务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不含校级）荣誉按以下规则赋分：国家级荣誉100分、省级荣誉60分、市级荣誉20分。

7．Z_5为社会服务成绩，满分100分，权重W_5为5%。本科阶段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或者社会实践获国家级团队或荣誉、省级团队或荣誉、市级（不含校级）团队或荣誉按下式赋分：

$$Z_5=\text{类别成绩}（x_5）\times\text{位次系数}（y_5）$$

其中类别成绩x_5按以下规则赋分：国家级荣誉100分、省级荣誉60分、市级荣誉20分。

位次系数y_5取值规则：（1）个人荣誉或者团体荣誉的队长取1.0；（2）团体荣誉除队长外的获奖者取0.8。

8．Z_6为综合荣誉成绩，满分100分，权重W_6为5%。本科阶段获得除社会实践荣誉、志愿服务荣誉、各类奖学金以外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不含校级）荣誉按下式赋分：

$$Z_6=\text{类别成绩}（x_6）\times\text{位次系数}（y_6）$$

其中类别成绩（x_6）按下表取值：

综合荣誉类别成绩（x_6）赋分表

奖级 等级	一等奖 （特等奖、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国家级荣誉	100分	85分	70分
省级荣誉	60分	45分	30分
市级荣誉	20分	10分	5分

（注：不区分奖级的荣誉按一等奖取值）

Z_6所涉位次系数y_6均按如下规则取值：

（1）独立获奖人人位次系数为100%；

（2）获奖成员人数为2位的位次系数按下表取值；

序号	位次	位次系数
1	1	60%
2	2	40%

（3）获奖成员人数大于等于3 位的位次系数按下表取值；

序号	位次	位次系数
1	1	50%
2	2	30%
3	3	20%
4	4及以后	0%

（4）对于不区分位次的奖项，位次系数为$1/n$，其中n为奖状上登记获奖人总数。

五、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上级、学校推免文件以及相关要求，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备案，通过后及时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同时通过学生干部、班级通

信群等各种渠道将细则通知到每一位毕业生。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青岛理工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通过智慧理工申请，详细操作步骤见 附件 3）、《承诺书》（附件 4）、《成绩单》（要有教务处公章，原件及 PDF 扫描件），并按要求提供代表本人能力、素质、学术专长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核查后退返）、复印件（核查后存档不退）。

（三）学院会同学生处、团委、保卫处、教务处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资格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四）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审核鉴定，依据审核情况按需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在审核小组审核答辩过程中，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专家小组成员认定学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则取消其申请资格，按照学校学术不端相关文件给予相应处理。（参考学校文件，需要全程录像）

（五）学院根据推免实施细则，首先按照专业分配名额，在各专业内依据申报推免资格学生的综合排名成绩按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拟推荐名单。若各专业因申请推免的学生数少于专业分配名额数，剩余名额在全院（不区分专业）内依据申报推免资格学生（不计已进入前述拟推荐名单的学生）的

综合排名成绩按由高到低顺序补充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学院总推免名额0.5倍的比例（小数点向上取整），在全院（不区分专业）内依据申报推免资格学生的综合排名成绩按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布无异议后，向学校推免领导小组推荐。

（六）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经研究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为 7 日。

（七）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并缴费。

六、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一）9月1日-3日，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制定学院有关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二）9月4日，学院公布经学校审核通过的实施细则。学院务必将学校和学院相关政策、推免时间等传达到学院所有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三）9月8日，凡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且自愿参加推免的学生，根据要求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四）9月9日，学院审核申请学生的报名资格及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公布初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组织相关学科专业审核专家组完成推免生学术专长审核答辩，确定推免生名单、候补推荐名单。

（五）9月10日，学院报送拟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综合成绩排名表、申请表（智慧理工申请）、承诺书、成绩单、学术专长相关材料、服兵役等其他加分证明材料，相关表格要求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字；同时在网站上公布拟推荐名单。

七、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一）严查学术不端、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计入《国家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3年，并严格按照学校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二）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三）为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推免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提出申诉，按《青岛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修订）》（青理工校发〔2017〕8 号）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

学校推免工作举报受理电话及邮箱：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电话：0532-85071099，Email:jiwei@qut.edu.cn。

教务处:

电话：0532-86871107，Email: jxyjk@qut.edu.cn

学院推免工作举报受理电话:

0532-85071202 李祥城

八、附则

本实施细则若与上级文件或2026年度学校推免政策相冲突，按上级文件或2026年度学校推免政策为准。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后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决定。

土木工程学院

2025年9月4日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办法

2、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3、 智慧理工线上填写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详细步骤及注意事项

4、 青岛理工大学2026年推免生承诺书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办法

根据上级有关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严格审核认定推免生科技创新成果，特制定本认定标准及办法。

一、认定标准

（一）推免生科技创新成果仅限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二）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审核认定工作程序

（一）由各学院（临沂校区）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且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

（二）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三）各学院（临沂校区）负责组织对提交科技创新成果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四）在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答辩过程中，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专家认定学生所提交的科技创新成果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取消其申请资格。

（五）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答辩全程须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六）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科技创新成果，须在各学院（临沂校区）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三、计算办法

（一）总成绩=科研论文成绩（满分100）*科研论文所占权重（30%）+科研竞赛成绩（满分100）*科研竞赛所占权重（50%）

（二）科研论文成绩计算方法由各学院（临沂校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三）科研竞赛成绩=类别分值（x）*位次系数（y）

1.科研竞赛类别分值

科研竞赛类别分值（x）赋分表

获奖等级	A类竞赛获奖赋分	B类竞赛获奖赋分
一等奖（特等奖、金奖）	100分	50分

二等奖（银奖）	80分	40分
三等奖（铜奖）	40分	20分

（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大赛事确定为科研竞赛A类赛事，除三大赛事之外的中国高教学会公布赛事为B类赛事（包括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等））。

科研竞赛的纳入范围及分类，依据学生参赛当年中国高教学会公布的赛事为准。

2.科研竞赛位次系数（y）

（1）科研竞赛独立完成人位次系数为100%。

（2）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为2 位的位次系数

序号	位次	位次系数
1	1	60%
2	2	40%

（3）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大于等于3 位的位次系数

序号	位次	位次系数
1	1	50%
2	2	30%
3	3	20%
4	4及以后	0%

（4）对于不区分位次的科研竞赛，位次系数为1/n（n=参赛团队人数）。

四、计分规则

（一）同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得分项计分。

（二）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三）发表的科研论文以正式出版物为准，被检索收录证明需申请者提供。

附件 2：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赛事类别	备注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B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B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B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B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B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B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B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B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B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B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B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B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B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B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B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B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B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B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B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B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B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B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B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B	

序号	竞赛名称	赛事类别	备注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B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B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B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B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B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B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B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B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B	原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B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B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B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B	原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B	原“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42	华为ICT大赛	B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B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B	原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B	
46	国际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B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B	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为2023年新增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B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B	

序号	竞赛名称	赛事类别	备注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B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B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B	2023 年重新纳入
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B	2023 年新增
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B	2023 年新增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B	2023 年新增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①讲解大赛②书写大赛③诵读大赛④篆刻大赛	B	2023 年新增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B	2023 年新增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B	2023 年新增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B	2023 年新增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B	2023 年新增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B	2023 年新增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B	2023 年新增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B	2023 年新增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B	2023 年新增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B	2023 年新增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B	2023 年新增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B	2023 年新增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B	2023 年新增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B	2023 年新增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3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9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B	高职赛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B	高职赛
81	世界技能大赛	B	高职赛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B	高职赛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B	2023 年新增高职赛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B	2023 年新增高职赛

附件 3：

智慧理工线上填写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详细步骤及注意事项

1. **登录:** 通过青岛理工大学官网首页点击进入**“智慧理工”**平台，可通过“手机号+验证码”“用户名+密码”或“使用企业微信扫码”的形式登录;

2. 点击进入“服务大厅”，左侧选择“教务处”，点击到第2页，找到“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点击进入“办事指南”或“在线办理”即可开始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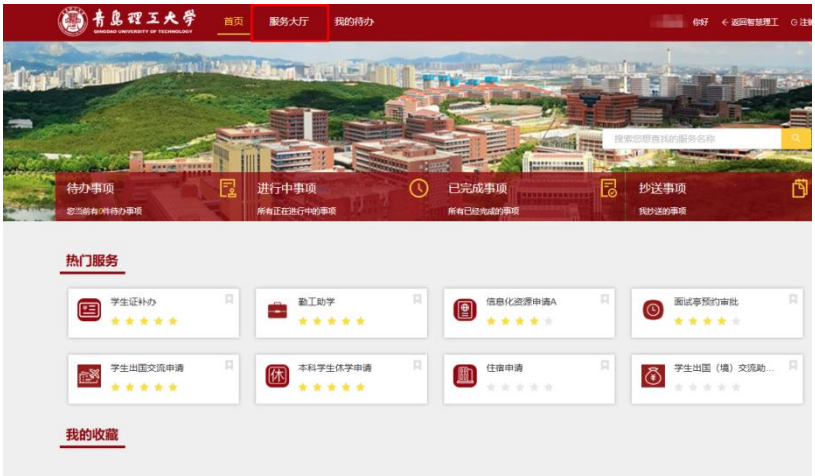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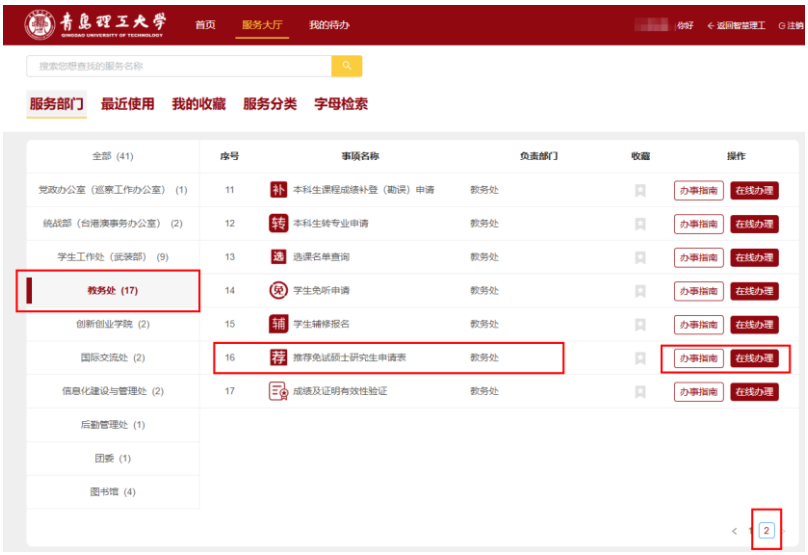

3. 申请：

（1）填写个人信息

年度：2026

所在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必须为准确全称）

身份证号：准确填写个人18位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不需要填写！由学院审核部门进行核对后填写；

（2）上传一寸免冠正面近期照片；

（3）“主要担任班级职务”需要在下拉选项中选择，里面只显示了主要部分主要学生干部，若下拉选项中没有，请选择“无”，此项无影响；

（4）“本科所学专业名称”填写准确的全称，填写正确后会自动显示“专业代码”，核对是否正确；

（5）填写个人正确的“联系电话”；

（6）上传外语成绩单：文件命名必须按照示例（**张三+土木工程学院+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要求（尤其学院名称务必准确，否则上传会显示失败），格式为pdf；

（7）学生中文成绩单：文件命名必须按照示例（**身份证_姓名**）要求（尤其身份证号务必准确，否则上传会显示失败）；

（8）是否有特殊学术专长：据实填写；

（9）是否参军入伍服兵役：据实填写；

（10）奖项或成果：仅填写综合能力评价加分，学生在Z1-Z6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同时奖项和成果最多只允许填写6项，每一项最多只填写一项内容；

（11）参加学术竞赛、课外科技活动和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情况：据实填写；

（12）表中所有红色星号内容为必填项，其余为选填项；

（13）申请人签字：手写签字，扫描后上传；

4.提交：所有材料审核无误后点击“提交”，流程进入“初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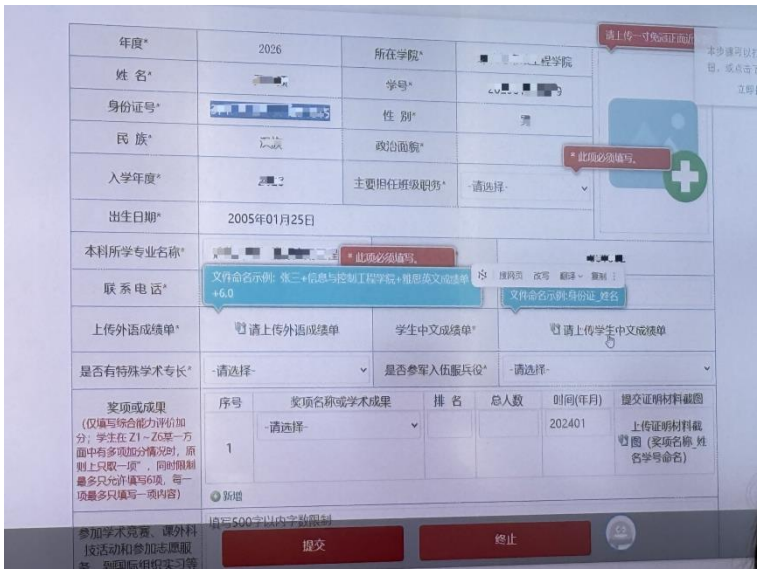

附件 4：

青岛理工大学 2026 年推免生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青岛理工大学 2026 年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及有关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保证符合推荐免试生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具有青岛理工大学 2026 年推荐资格并被接收单位录取后，同意将本人的档案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保证不报名参加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不参加 2026 年就业；不放弃 2026 年硕士生入学资格。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同意在 2026 年度推免工作期间，学校和学院公示本人学习成绩和排名以及各推免相关个人事项。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